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412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 理 人 林坤煌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黃大慶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貳仟零柒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玖仟捌佰貳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